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65595752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06月28日

商 标

ئىللىق بوبەك
ELLIK BODAK

申 请 人 伊敏·麦麦提图尔荪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英吉沙县乌恰镇阿克巴格村1组080号

代理机构 新疆超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广告宣传；电视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商业管理咨询；工商管理辅助；市场分析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商业评估服务；商业管理顾问